



#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苏0281破17号

2024年4月3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江阴天虹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虹公司)破产清算，并指定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担任天虹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。截至2024年12月23日，天虹公司破产财产12462.49元，已产生破产费用13690元，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额为83394023.61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(2024)苏0281破1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宣告天虹公司破产并终结天虹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